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 2023 〕 第 4 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导 读

◆ 工作简讯

【党建园地】 共建共促，协同奋进，助推党建业务相融相促

【财务审计】 压实责任，深化整改，加强财务审计结果运用

【工程审计】 如影随形，持续推进，促进工程审计质效提升

【采购招标】 纵深推进，优化程序，提高采购招标工作效率

【法务管理】 聚焦服务，保障权益，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 典型案例

从案例谈中标之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如何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

一、工作简讯

【党建园地】 共建共促，协同奋进，助推党建业务相融相促

一、开展“联学共建聚合力 依法治校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为推进依法治校制度体系构建，加强法治宣传，提高教职工法治素养，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12月8日，审计与法务处党支部和医管处、临提办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聚合力 依法治校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两支部全体党员及苏锡常泰四地医学中心（临床医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两个支部党员一同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邀请了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莫燕雯律师为两支部全体人员进行日常合同管理的专题培训。通过支部共建，可以发挥各地区优势，凝聚更强大的合力，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提高协同作用，有效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携手共进，共促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参加“栉风沐雨四十载，奋进审计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为进一步提升联学共建实效，促进省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交流，通过党建引领审计工作，促进党员成长，党支部参加由省教育厅监审处党支部发起，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处党支部主办的“栉风沐雨四十载，奋进审计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审计与法务处党支部吴旻昊同志以“创新审计研究绽放医路芳华”为题，与与会人员分享自己与审计工作结缘、共同成长经历，展现出南医大审计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和敬业专业精业的职业精神。



【财务审计】压实责任，深化整改，加强财务审计结果运用

一、落实上级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对学校2019至2022年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本次纳入审计整改“回头看”的问题共计23个，问题时间跨度长，涉及部门多，审计与法务处牵头组织协调，召开专题推进会，收集整理整改材料，与教育厅多次沟通，加大力度“啃硬骨头”，目前所有问题均已销号。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审函〔2023〕1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 审计整改“回头看”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制，打通审计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在省属高校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督促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提高审计整改质效，推动审计整改常态化、长效化，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二、“回头看”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省教育厅向你单位发出且整改已到期的审计报告、整改后续跟踪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整改后续跟踪审计报告中“后续审计确认

二、迎接省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专项检查

6月，学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自查自纠，从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建立情况、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情况、审计整改落实及结果运用情况、审计档案整理归档情况、委托审计业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化等七个方面形成自查报告上报省厅。10月24至26日，省属高校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组到我校开展现场检查。反馈会上，检查组组长陆军充分肯定了我校在探索研究型审计实践、建立审计工作简报机制和构建巡审“同频共振”机制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服务保障作用。

三、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审计

受科研院委托，对五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情况独立开展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同时对其他科研项目开展审计核查，完成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卫健委项目各一项，推动科研经费规范管理。

【工程审计】如影随形，持续推进，促进工程审计质效提升

一、坚持“零起点”审计模式，有效推进审计监督在工程领域的全覆盖

坚持贯彻落实“零起点”送审，对全校范围内所有基建和维修项目开展结算审计，工作方式受到省审计厅肯定，相关工作经验拟向全省推广。第四季度，接收各类送审项目1000项。审计与法务处制定了详细审计计划，加班加点推进，已完成了重大项目结算审计，保障了学校年末资金支付，目前已核减率7.17%。



二、强化事前监督，进一步落实审计关口前移预警机制

1. 对超过300万元以上重大建设工程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值守施工现场一线，参与隐蔽工程验收，测量工程数据，掌握一手资料。



2. 以“背靠背”方式对博学楼改造工程开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工作。根据教务处提供项目需求和图纸，通过实地现场勘察，逐项进行确定和修改。



【采购招标】纵深推进，优化程序，提高采购招标工作效率

一、聚焦经济监督，构建招采审计监督全覆盖体系。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嵌入式”审计监督全覆盖体系，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事前，审计监督1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立项论证；事中，审计监督采购招标文件的合规性和完备性；现场监督采购招标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事后，项目验收环节，现场监督程序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审计监督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四季度，审计监督各类经济合同336项（如表1所示），占全年经济合同总量的42%。

表1 第四季度经济合同审核数量和金额一览表

序号	合同类别	数量（项）
1	服务类	138
2	工程类	44
3	货物类	144
4	科研类	10
合 计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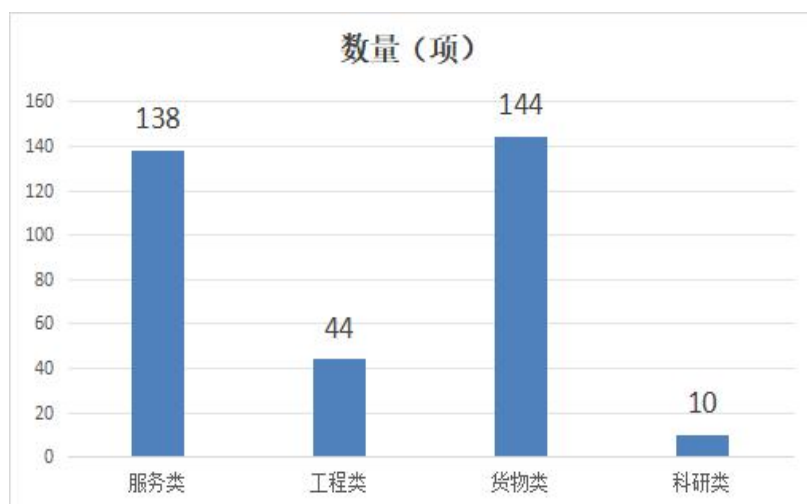


图 1 第四季度经济合同审核数量和金额图

二、聚焦风险管控，加强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监督。为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重新编制货物类和服务类校内采购招标文件，增加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完善技术参数实质性需求、评分标准要求 and 合同条款，并征求兄弟高校专家意见，文件将于 2024 年全面启用。为加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制定委托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编制年度考核表，作为下一年度继续合作的依据。

【法务管理】聚焦服务，保障权益，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推进经济纠纷司法援助，保障学校合法权益。协调推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共 5 起。逐步建立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机制，重大案件成立专案工作组并召开专案会议，我处法务专员全程跟踪案件，出席庭审，配合律师和法院推进案件进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典型案例

从案例谈中标之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如何认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

【案情简介】

A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某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B公司依法参与投标并依约交纳投标保证金。A公司向B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B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保证金到账后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B公司依约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此后A公司并未通知B公司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A公司书面告知B公司因规划调整，取消该项目，双方就损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B公司提起诉讼。一审中，B公司请求法院判决A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差旅费、投标保证金利息、履约保证金利息、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因项目取消造成的潜在收入损失、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损失、因项目取消造成的与第三方合同违约损失）。一审法院按照LPR标准支持了B公司保证金占用期间利息及部分损失（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及交易综合服务费），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分析】

A公司的招标公告是要约邀请，B公司投标属于要约，A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属于对B公司的承诺，发生法律规定关于承诺的效力。该中标通知书到达B公司时，双方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成立并生效。虽然之后双方未签订书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但由于中标通知书中包含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要素，故未签订书面合同并不影响双方之间成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A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但应以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为赔偿上限。

【律师建议】

中标后未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一直是理论和实务中的难题。因为该问题关系到后续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因此厘清该问题至关重要。律师认为，中标之后，双方已经完成要约、承诺等意思表示，且已经具备书面形式要求，双方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已经成立，弃标行为构成合同预期违约，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违约责任。在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律师建议：从中标人弃标的角度，招标公告应尽量预先对此作出约定，明确中标人弃标之后应当承担的赔偿范围。从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的角度，对于中标人主张投标费用损失的，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对于中标人主张的合同利润损失，法院则一般会综合考虑施工利润损失的不确定性、违约金数额是否过高等限制赔偿数额。